

111年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獎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係提供農友一站式諮詢服務窗口，協助小型生產者在有限資源下進行打樣媒合、包裝設計、行銷推廣等服務，開幕至今已服務眾多農友進行農產加工諮詢及打樣，為使農產加工品更符合市場期待，並以小單位農產業者可負擔的包材成本達到產品精緻化，本院本(111)年度特辦理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獎助計畫，期望透過產品包裝，協助農友提升品牌經營基礎，藉此激勵更多農友加入農產加工行列，共同創造臺灣農產多元附加價值。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農委會公告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如附件 1)所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人/每團體於 111 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 (二)申請產品須符合農委會公告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如附件 2)」規定，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生產，或經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輔導有案後由食品工廠代為加工之產品，且使用臺灣在地生產原料。
- (三)產品須有完整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檢附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有效檢驗證明文件。應備檢驗項目如附件 3 所示。

四、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禮拜五)止或今年度包材數量發放完畢即停止受理。

採隨到隨審制，審查通過者將於公告獲獎名單後，兩個禮拜內郵寄出包材。

五、報名繳交文件

- (一)農友可透過線上申請或郵寄紙本方式申請，惟申請者須郵寄 2 份現有產品包裝，供主辦單位審查使用。

1. 線上申請網址：<https://apisc.atri.org.tw/tw/packaging/sslnapply.aspx>

2. 線上申請系統QR CODE：



郵寄收件地址：54041 南投市文獻路 2 號 B207 室，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收；
主旨請註明「111 年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獎助計畫申請」。

(二)報名需填寫/繳交資料

1. 申請表(如附件 4)
2. 使用食上樂農公版包裝同意書(如附件 5)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6)
4. 兩份現有產品包裝
5. 檢驗證明文件
6. 如有品牌標識(Logo)，須提供 AI 原始檔

六、審查方式及標準

本計畫申請案將進行兩階段篩選，審查方式及標準如次：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申請資格為：

- 1.申請人須為農委會公告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所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人/每團體於 111 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 2.其申請產品須符合農委會公告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規定，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生產，或經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輔導有案後由食品工廠代為加工之產品，且使用臺灣在地生產原料。

符合以上資格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產品審查。

(二)第二階段產品審查

由本院委託食品加工領域專家，針對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進行審查，以遴選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產品，進行商品化包裝。

七、作業期程

時間	項目	說明
即日起至 10月28日止	申請受理	透過線上申請或郵寄紙本方式申請。 1.線上申請網址： https://apisc.atri.org.tw/tw/packaging/sslnapply.aspx 2.郵寄收件地址：54041 南投市文獻路 2 號 B207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收；主旨請註明「111 年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獎助申請計畫」。
收件後兩個禮拜內完成資格審查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據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
資格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完成產品審查	第二階段 產品審查	邀集食品加工領域專家，針對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進行審查，以遴選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產品，進行商品化包裝。
產品審查後一個禮拜內公告獎助名單	公布獎助名單	獎助名單將公告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官網 https://apisc.atri.org.tw/
公告獎助名單後兩個禮拜內寄出公版包材	提供公版包裝	提供獎助者公版包材及產品貼標進行包裝

八、聯絡窗口

高儷嘉 研究專員

電話：0800-037038、049-2009116

e-mail：1072136@mail.atri.org.tw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請提供產品詳細說明資料，以作為後續公開報導及宣傳展示之用。
- (二)凡經申請者即視同同意本獎助計畫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三)本申請報名文件與產品皆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 (四)公版包裝僅用於所申請的產品項目，不得轉為其他產品包裝或用途。
- (五)公版包裝上皆印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廣告等文字。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民，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農糧類：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

二、水產類：具漁業執照、定置漁業權執照、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資格之漁民。

三、林產類：森林所有人或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或農業合作社。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產品加工設施，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容許使用之下列加工設施：

一、農糧類：農糧產品加工室、碾米機房。

二、水產類：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三、林產類：林業機具室。

前項設施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使用原料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農產品。

二、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三、加工設施為自有或配偶、直系血親所有。

四、農民團體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須為自有。但林產類加工設施得坐落於承租國有、公有土地。

五、用水來源須為合法。

六、加工設施及其坐落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法令規定。

七、產製食品之加工場作業場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

八、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一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之最近三年及格證書。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其從業人員應有二人以上取得下列各目所定及格證書：

(一)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

(二)水產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以上。

(三)林產類：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但供食用者，依第一目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農產品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使用原料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農產品之證明文件。
- 四、經營計畫。
- 五、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使用執照影本或產權移轉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加工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人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者，免附產權移轉證明文件。
 - (二)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使用執照影本。
- 六、農民團體應檢附加工設施坐落土地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國有、公有土地承租契約書。
- 七、使用合法水源之證明文件。
- 八、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符合第四條第八款所定教育訓練及格證書影本。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經營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年使用量、加工方式、品項、製成率及規劃產能。
- 二、加工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清冊。
- 三、加工製程之流程圖及說明。
- 四、建築物、加工作業區及加工設施(備)配置圖說。

第六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經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前項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加工產品品項及加工方式。
- 三、加工作業區之樓地板面積。
- 四、登記證字號。
- 五、有效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具農產加工專業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學校、法人代表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申請人檢附之經營計畫。

第七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 一、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二、申請人資格未符合第二條規定。
- 三、加工設施未符合第三條規定。
- 四、未符合第四條所定條件。
- 五、經營計畫內容不合理，或設施與初級加工場經營之必要性不相當。

第八條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應依核定之登記事項及經營計畫經營。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事項或經營計畫內容欲變更者，申請人應事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地址變更者，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

第九條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農民或農民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一、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原核定之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年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及產品出貨紀錄。
- 四、原核發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前項展延之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原登記證字號換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逾有效期限申請者，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條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之加工產品，其為食品者，應符合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非供食用之商品者，應符合商品標示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之加工產品，應記錄使用原料來源、使用原料數量、加工作業、非屬自然人之販賣對象、數量及金額；相關佐證資料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從業人員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八小時以上。但林產類非供食用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從業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查核一次以上，並得不定期查核；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實施查核。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查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前一年度之查核成果報告。

第十三條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登記證：

- 一、農民或農民團體喪失第二條所定資格。
- 二、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或使用執照經撤銷或廢止。
- 三、加工設施已非申請人自有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所有。
- 四、農民團體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已非自有，或其林產類加工設施坐落之國有、公有土地已無租賃關係。
- 五、加工設施或其坐落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法令規定。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 七、連續一年未營運。
- 八、產製之加工產品為食品者，違反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或產製非供食用之商品者，違反商品標示法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 一、使用非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農產品為原料。
- 二、使用水源已非合法。
- 三、產製食品之加工場作業場所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
- 四、營運期間未符合第四條第八款應取得教育訓練及格證書人數規定，且未於六個月內補足。
- 五、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及登記事項經營。
- 六、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事項或經營計畫內容變更。
- 七、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記錄或保存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 八、從業人員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衛生講習，三年內達二人次以上。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情節重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違規人之違規次數、違規產品流通數量及金額、違法持續期間、違法所得利益、對消費者損害程度等事項綜合認定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廢止登記證者，原申請人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登記。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產製食品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實地勘查或查核，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變更，或依第十三條廢止登記證後，應於十日內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輔導產製食品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辦理登錄。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壹、農糧類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加工品。但以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者除外。

二、依有機農業促進法驗證合格之加工品。但以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者除外。

三、農糧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乾燥	粉碎	碾製	焙炒
水果	水果乾	水果茶包		
蔬菜	蔬菜乾(含金針)	苦瓜茶包、苦瓜茶粉、朝鮮薊茶包、朝鮮薊粉、羅勒葉茶包、羅勒葉粉		
菇蕈	菇蕈、菇蕈餅	菇蕈粉		
雜糧	豆類、花生莢、甘藷、雜糧餅、臺灣藜、小米、樹豆	胡麻粉、雜糧粉、雜糧茶包、豆粉	蕎麥仁、花生仁、薏苡仁、小麥仁、臺灣藜、小米	蕎麥、豆類、花生莢、花生仁、麥、麵茶、胡麻
稻米	米餅	熟米穀粉、生米穀粉	稻米	焙炒米粒、米糠
咖啡		咖啡粉		咖啡豆
牛蒡	牛蒡	牛蒡茶包、牛蒡粉		
紅棗	紅棗乾	紅棗乾茶包		
愛玉	愛玉乾果、愛玉籽			
木鱉果	木鱉果乾	木鱉果粉		
薑黃	薑黃	薑黃粉		
薑	薑	薑粉		
蓮子	蓮子			
辣椒	辣椒	辣椒粉		
山胡椒	山胡椒子			
食用花卉	菊花、玫瑰花瓣、杭菊、火龍果花、蓮花	菊花茶包、菊花粉、玫瑰花瓣茶包、玫瑰花瓣粉、杭菊茶包、火龍果花茶包、蓮花茶包、蓮花粉		

洛神葵	洛神葵	洛神葵茶包		
枸杞葉	枸杞葉	枸杞葉茶包		
桑葉	桑葉茶	桑葉茶包		
茶葉	綠茶、紅茶、黃茶、白茶、包種茶、烏龍茶、鐵觀音、東方美人茶、花茶	綠茶茶包、綠茶粉、紅茶茶包、紅茶粉、黃茶茶包、黃茶粉、白茶茶包、白茶粉、包種茶茶包、包種茶粉、烏龍茶茶包、烏龍茶粉、鐵觀音茶包、鐵觀音茶粉、東方美人茶茶包、東方美人茶粉、花茶茶包、花茶粉		
可可		可可茶包	可可豆仁	可可豆
仙草	仙草、仙草餅茶	仙草茶包		
香茅	香茅	香茅茶包		
紫蘇葉	紫蘇葉	紫蘇葉茶包		
辣木葉	辣木葉	辣木葉茶包、辣木葉粉		
土肉桂葉	土肉桂葉			
余甘子	余甘子			
薰衣草	薰衣草	薰衣草茶包		
迷迭香	迷迭香	迷迭香茶包		
甜菊葉	甜菊葉	甜菊葉茶包		
薄荷	薄荷	薄荷茶包、薄荷粉		
百里香	百里香	百里香茶包		
山藥	山藥			
芭樂葉	芭樂葉	芭樂葉茶包		
龍眼花	龍眼花	龍眼花茶包		

備註：

1. 原料別：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之傳統性食品原料、「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或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認定之「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所列者，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衛生標準，屬非傳統性食品原料者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安全性評估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2. 品項：係依各原料別項目經最終加工方式(乾燥、焙炒、碾製、粉碎)處理所製成之成品。

- 2.1.複方及調味品項：係指農產品經營者以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核准之農糧加工產品品項為主原料及副原料(糖、鹽除外)，經依適當比例混合之後，製成混合包裝形態或改變原品項風味之成品，如乾燥蔬果及茶葉的混合茶包、乾燥薑片及茶葉的混合茶包、辣椒花生仁等。其組成包含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中醫藥固有典籍收載之方劑者，其調配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3. 乾燥：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清洗、裁切，必要時，以浸泡或沾裹糖(液)、鹽處理，再經自然、人工或機械加工方式移除水分或加工助劑，降低產品水分含量或水活性。
4. 粉碎：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清洗、裁切、乾燥、焙炒等加工處理，再經人工或機械方式由外部施予力量，使其顆粒、外觀或尺寸改變之顆粒狀或粉末狀。製造過程須經水洗及沉澱步驟者，不屬之。
- 4.1.茶包：指原料經破碎處理成外觀或尺寸不均一型態，再以茶包袋(例如平面或立體袋)包裝之產品。
- 4.2.粉：指原料經粉碎處理後，經過篩成外觀或尺寸均一之粉末狀型態，再以玻璃罐或其他容器包裝之產品；原料經萃取、調合、造粒或噴霧乾燥製成之粉粒，不屬之。
5. 碾製：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收貨、乾燥、篩選等加工處理，再經人工或機械方式使其異物、外殼(莢)或胚芽分離去除。
6. 焙炒：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等加工處理，再經人工或機械方式於持續高溫乾熱下，使其產生物理或化學操作變化。
7. 花茶：指將茶葉與草木本植物(例如玫瑰花瓣等食用花卉原料)依適當比例混合之後，經窖製處理，使茶葉保留原有香氣並吸附香花草香味之茶產品。

貳、水產類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分級	二去、三 去	分切 (帶骨、不 帶骨)	汆燙	熟成	乾燥
國產養殖 魚類	冷凍魚類 冷藏魚類	冷凍魚類 冷藏魚類	冷凍魚類 冷藏魚類		冷凍一夜干	冷凍烏魚子
國產養殖 貝類	冷凍貝類 冷藏貝類			冷凍貝類		
國產養殖 蝦類	冷凍蝦類 冷藏蝦類	冷凍蝦仁 冷藏蝦仁		冷凍蝦類		
國產養殖 蟹類	冷凍蟹類					
國產養殖 甲魚	冷凍甲魚 冷藏甲魚	冷凍甲魚 冷藏甲魚	冷凍甲魚 冷藏甲魚			

備註：

1. 分級：以養殖魚、貝、蝦、蟹及甲魚為原料，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之品項。
2. 二去、三去：以養殖魚類、蝦類及甲魚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去除鰓、鱗、內臟或殼等非供食用部位之品項。
3. 分切(帶骨、不帶骨)：以養殖魚類、甲魚為原料，經清洗、挑選、三去三清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為片狀或丁狀之品項。
4. 汆燙：以養殖貝、蝦為原料，經清洗、挑選後，以加熱處理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之非供即食品項。
5. 熟成：以養殖魚類為原料，經清洗、挑選、三去三清、浸泡鹽水後，以自然或機械方式風乾，使其產生風味之品項。
6. 乾燥：以養殖魚卵為原料，經清洗、挑選後，加入食鹽進行鹽漬、脫鹽、整形、曬\風乾等加工步驟之產品。
7. 冷凍：品溫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8. 冷藏：品溫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

參、林產類

一、主產物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造材(粗解)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研磨
原木	原木、山造角材、枝梢材、根株材、薪炭材、木片及其他不規則型木材(材種分類，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42 木材之分類)	木製材品：板材、角材、圓柱等類似產品(材種區分，比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44 製材之分等)	木炭、木醋液	蒸餾木醋液	木炭粒、木炭粉
竹	竹桿、竹枝、竹鞭及其他不規則型竹材	竹製材品：竹片、竹筒、竹條	竹炭、竹醋液	蒸餾竹醋液	竹炭粒、竹炭粉、天然食用色素竹炭粉

二、副產物：可供食用者，準用農糧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備註：

1. 造材(粗解)：指林產物之主產物經鏈鋸或其他簡易器械造材(粗解)成不同尺寸規格木材、竹材材種之加工作業。
2. 製材：指木(竹)材依材種配合木(竹)製材品之用途，經木工機具等製材設備進行鋸切成不同尺寸規格木(竹)製材品之加工作業。
3. 製炭：指木(竹)材以土窯或機械窯在缺氧條件下燃燒製成炭化物及冷凝收集木(竹)醋液之作業。
4. 蒸餾：指木(竹)醋液經過加熱，利用沸點差分離之作業。
5. 粉碎研磨：指木(竹)炭經粉碎機或研磨機而得粒狀或粉狀之加工作業。

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產品檢附檢驗項目

項次	產品類別	建議檢驗項目
1	果乾、蔬菜乾等	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防腐劑酸類5項、甜味劑 4項、二氧化硫、著色劑 8項、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2	花生	黃麴毒素B1.B2.G1.G2、農藥380項、重金屬(鉛、鎘)
3	菇類	農藥380項、重金屬(鎘、鉛)
4	咖啡	赭麴毒素A
5	茶葉	農藥380項
6	一般加工食品	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防腐劑酸類5項

※詳細檢驗項目之規定或產品類別非上表所列之項目請參考下列規定，或至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詢：<https://www.fda.gov.tw>。

1.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4407>

2.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445>

3.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454號、110年2月4日衛授食字第109130481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附表一、二、三。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ID=518&lawid=741>

111 年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獎助申請表 1

姓 名		申請編號	由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填寫
市內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申請資格 審查	申請身分	☐ 農友 ☐ 農民團體，團體名稱：_____	
	農產加值 打樣中心 輔導紀錄	☐ 無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輔導(限具有農產初級加工場證的農友) ☐ 有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輔導 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名稱：_____ 農產加值打樣中心立案日期：_____	
	國產可溯 源的原料	☐ 有機農糧產品，名稱：_____ ☐ 產銷履歷產品，名稱：_____ ☐ 臺灣生產追溯農產品，名稱：_____ _____	
	合法加工 場(廠) 量產資訊	加工場(廠)名稱：_____ 加工場(廠)場證編號：_____ 加工場(廠)生產產量：_____	
	產品售價	_____包/元	
品牌標識	☐ 無品牌標識(Logo) ☐ 有品牌標識(Logo)，須提供品牌標識(Logo)的 AI 檔		
產品標語	(請描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1 年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獎助申請表 2

產品標籤 文字內容 註 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須標示內容。 註 2.如有多項產品，請每一項產品填寫一份產品標籤資訊。	產品品名	例如：鳳梨果乾																																			
	內 容 物	例如：鳳梨、糖、鹽																																			
	容 量	例如：150 公克(25 公克*6 小包)																																			
	原 產 地	例如：臺灣屏東																																			
	生 產 者																																				
	服務專線																																				
	地 址																																				
	有效日期	例如：標示於包裝上(年/月/日)																																			
	過敏原 資訊	☐ 無過敏原資訊 ☐ 有過敏原資訊，(請描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營養標示	☐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 ☐ 需標示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請填答以下欄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3">營養標示</th> </tr> <tr> <td>每一份量</td> <td colspan="2">公克</td> </tr> <tr> <td>本包裝含</td> <td colspan="2">份</td> </tr> <tr> <td></td> <td>每份</td> <td>每 100 公克</td> </tr> <tr> <td>熱量</td> <td>大卡</td> <td>大卡</td> </tr> <tr> <td>蛋白質</td> <td>公克</td> <td>公克</td> </tr> <tr> <td>脂肪</td> <td>公克</td> <td>公克</td> </tr> <tr> <td> 飽和脂肪</td> <td>公克</td> <td>公克</td> </tr> <tr> <td> 反式脂肪</td> <td>公克</td> <td>公克</td> </tr> <tr> <td>碳水化合物</td> <td>公克</td> <td>公克</td> </tr> <tr> <td> 糖</td> <td>公克</td> <td>公克</td> </tr> <tr> <td>鈉</td> <td>毫克</td> <td>毫克</td> </tr> </table>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111 年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獎助申請表 3

※請先選擇「A 方案」或「B 方案」，再依所選擇的方案填寫包材規格及單位。
主辦單位將視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調整獎助包材的數量。

☐ A 方案：袋裝、罐裝包材(不包括禮盒)任選六個單位

☐ B 方案：袋裝、罐裝包材任選四個單位+禮盒任選一款(數量 50 個)

☐ 果乾系列(申請數量請以 100 個為一單位提出申請)

☐ 大(16.0 *25.0*4.5 公分)

☐ 小(18.0 公分*15.5*3.5 公分)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使用
公版包材
的規格

☐ 蔬菜脆片系列(申請數量請以 100 個為一單位提出申請)

☐ 大(16.0 *25.0*4.5 公分)

☐ 小(18.0 公分*15.5*3.5 公分)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單位：_____



☐ 茶類系列(申請數量請以 100 個為一單位提出申請)

☐ 大(12.5 *20.0*6.5 公分)

☐ 小(9.0 公分*16.0*6.5 公分)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單位：_____



111 年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獎助申請表 4

☐ 五穀雜糧系列-PET 塑膠蓋易開罐(直徑 8.5*高 16.7 公分)

(申請數量請以 276 個/三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_____



☐ 蔬菜粉系列-玻璃六角罐(直徑 6.0*高 8.6 公分)

(申請數量請以 96 個為一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_____



選擇 B 方案者，請選擇以下兩款禮盒中之一款

☐ 禮盒系列-抽屜型禮盒(36.0*27.0*7.5 公分)

申請數量：_____ 50 個



☐ 禮盒系列-手提型禮盒(30.0*22.0*9.5 公分)

申請數量：_____ 50 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使用食上樂農公版包裝同意書

- 一、申請者必須遵守獎助規定，配合及接受主辦單位和專家審查的意見。
- 二、申請獎助的產品原料及添加物使用及製作方式，均符合現行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與本獎助計畫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同意貴單位取消資格，並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本人申請食上樂農公版包裝僅用於所申請的產品項目，不得轉為其他產品包裝或用途，且如產品管控不佳，損害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及食上樂農的品牌形象，或危害消費者的健康或權益，將全權擔負法律上責任。
- 四、公版包裝上皆印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廣告等文字，申請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為推廣宣傳需求，可不限時間、地域及使用形式無償利用申請補助的產品，並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產品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五、申請者同意以上提出的所有規則條款，並保證提供的產品資訊及營養標示等資料皆屬實，無造假之情事。

本人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願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同意貴單位取消資格。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申請者簽章：_____ (請以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院辦理食上樂農公版包裝申請使用作業，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蒐集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服務單位、聯絡方式及產品資訊等，詳如公版包裝申請表等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3.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院所在地、本院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及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院所轄各所、處、中心、組等單位及此次申請使用作業相關單位。

(四) 方式：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二) 得隨時透過本院提供之聯絡管道（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03)518-5061、書面郵寄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院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立同意書人：(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